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六）、（十五）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 14:30;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906 会议室;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



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丹先生；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1,815,57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899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8,902,87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4152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912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4845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627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2%；反对 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；弃权



9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；回避 0 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627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2%；反对 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；弃权 9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；回避 0 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690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6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9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；回避 0 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690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6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9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；回避 0 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(五)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627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2%；反对 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；弃权 9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；回避 0 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662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0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；回避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88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6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13%；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0%；回避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 关于为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7,638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67%；反对 4,145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.8689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为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780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回避 0 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为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812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回避 0 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为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752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回避 0 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为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720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1%；反对 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回避 0 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关于为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780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回避 0 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三）关于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780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回避 0 股。

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四）关于为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630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6%；反对 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；弃权 9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；回避 0 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五）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,07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8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；回避 209,706,798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,071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7654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3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；回避 2,13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734%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水电集团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存在关联关系，关联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 207,574,416 股，对本



议案回避表决。

由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设计院”）的名誉院长黄建添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公司与广东省设计院存在关联关系，关联股东广东省设计院持有表决权股份 2,132,382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21,781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回避 0 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杨彬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章程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